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蔡○○

蔡○○

蔡○○

蔡○○

上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收養人蔡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民國87年8月○日歿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蔡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民國82年6月○日歿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被收養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蔡○○、蔡○○共同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為養子，惟收養人分別民國87年8月○日、82年6月○日死亡，聲請人即被收養人欲回復其本姓，並欲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法律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080之1條規定聲請許可終止前開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「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」、「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」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養子女及收養效

01 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
02 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
03 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」，民法第1083條亦定有明文。
04 又按養父母死亡時，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收養關係並未當然
05 解消，是我國民法定有死後終止收養之制度，其目的在於解
06 消養子女與死亡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法定血親關係，同時為
07 圖回復其本姓及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法律關係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收養人之戶籍謄本
09 為證，堪信屬實，且據聲請人陳明終止收養之原因，並無任
10 何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3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